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2016-037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现公司确定进行上述交易事项且初步认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一家水处理行业的公司，交易金额预计 9 亿元人民币左右。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如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有关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或者证明文件；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2日